附件

河北省第十四届优秀自制教具

评选活动方案

一、评选目的

(一)密切配合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充分发挥自制教具在研究性学习和探究性实验中的作用，鼓励中小学教师运用自制教具进行教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方面的改革与创新。

(二)发现蕴藏在广大教师中研制教具和设计开发探究性实验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收集、整理、推广其成果，推动全省自制教具工作的广泛开展。

(三)鼓励广大中小学学生积极参与自制教具和实验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进一步推进新材料、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与传统教学仪器的融合，推动教学仪器新产品的研发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

(五)充分发挥我省幼教工作者设计制作玩教具和运用玩教具开展教学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自制玩教具在幼儿园教育教学中的作用，促进幼儿健康发展。

二、评选范围

(一)自制教具评选范围、分类

1．评选范围

（1）凡在中小学各学科（含特殊教育，以下同）教育教学活动中使用的，由教师或师生设计制作，以前未参加过省级和国家级评选，或虽已参加过评选但又有重大创新改进的自制教具（不含已经正式生产的产品，已申请专利的自制教具应是专利人同意公开的）。鼓励师范院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小学各学科教具的制作。

（2）利用计算机采集和处理数据的教学实验装置（不含纯计算机软件、课件和声像资料）。

2．自制教具作品的分类

自制教具作品应用领域：（1）小学：语文、数学、科学、音乐、美术、体育、英语、综合实践活动；（2）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技术、综合实践活动、音乐、美术、体育、英语；（3）其它：如特教等。

(二)幼儿园自制玩教具评选范围

1．申报作品须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中正在使用，由幼儿园教师自己设计并简单制作，或对工业化产品进行改造的玩教具，还包括运用无须制作能体现教育与游戏功能的自然材料和日常材料。工业化生产的玩教具不在本次评选范围之内。

2. 以前未参加过国家级或省级评选，或虽已参加过评选但近期有重大改进和创新的自制玩教具。

3．申报的作品按所应用的领域分类为：

（1）科学类（KX）

（2）益智类（YZ）

（3）建构类（JG）

（4）运动类（YD）

（5）艺术类（YS，包含美工、音乐）

（6）综合类（ZH，包含语言阅读、角色表演、社会等）。

作品类别由申报者按照作品的应用领域在以上6类中自行选择，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作品类别。

三、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设团体奖**

自制教具教师作品、幼儿园自制玩教具将以参评单位获奖作品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网络初评淘汰的作品0分累计，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评出团体第一、二、三名。

**(二)设作品奖**

本届活动分为网络初评和现场评选两个环节。网络初评后将产生280件作品参加第二阶段的现场评选，最终产生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占比15%、二等奖占比25%、三等奖占比60%。

1.自制教具作品评选条件

（1）科学性。参评教具应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意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

（2）教育性。符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实验教学、提高师生的实验动手能力。

（3）创新性。教具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在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方面有所创意。

（4）启发性。能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适于探究式教学，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

（5）实用性。取材容易，结构简单，易于操作，性能稳定，通用性好，安全可靠，造价低廉，外形美观，便于自制推广；有助于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2.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评选条件

（1）科学性和教育性：自制玩教具应符合科学原理，符合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特点，遵循幼儿教育的基本规律，内容丰富，具有鲜明的教育性、时代性。

（2）创新性和趣味性：构思巧妙，设计新颖，能满足幼儿游戏和学习兴趣的需要，趣味性、实用性和可推广强。

（3）简易性和可玩性：就地取材，材料易得，制作方法简单，可操作性和游戏性强。提倡节约成本，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倡导教师和幼儿共同参与制作和游戏。

（4）安全性和环保性：外形美观，工艺精良，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5）实用性：应用于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有教育活动案例资料。

3.幼儿园手工技能作品评选条件

设计适合幼儿年龄特征，能有效促进幼儿身心发展，丰富幼儿的知识经验；构思新颖、设计独特，制作精致、美观大方；能够激发幼儿兴趣，操作过程有趣，利于幼儿想象力和创造力的发挥；结构简单，便于制作，重复使用率高；材料环保、安全卫生，便于清洗消毒。

**(三)设自制教具能手奖、自制玩教具能手奖**

被推荐者长期以来积极参加自制(玩)教具活动，在当地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在教学实践中成绩显著，有新作品参加本届评选活动的第一作者，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以下所列奖项中被推荐人至少有一次为第一作者）之一：

1.被推荐人在历届全国优秀自制教具、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中曾两次及以上获得过奖励（指一、二、三等奖）。

2.被推荐人在省级历届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中曾获得两次及以上一等奖。

3.被推荐人在历届优秀自制教具、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中曾一次及以上获得过全国奖励（指一、二、三等奖），一次及以上获得过省级一等奖。同一作品既获得过全国奖也获得过省级奖的不重复计算。

**(四)设自制教具先进学校和自制玩教具先进幼儿园**

学校（幼儿园）领导重视自制（玩）教具工作，设有自制（玩）教具专项经费和专用房间并配备相应的专用工具。能积极开展自制（玩）教具活动，师生参与面广，能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工作方法和经验，能科学管理与使用自制教具，并具备下列条件：

1.自制（玩）教具工作成绩显著。学校（幼儿园）在历届自制（玩）教具评选活动中，不少于2件及以上教具获得省级一等奖，或1件及以上教具获得国家级奖励（指一、二、三等奖），同一作品既获得过全国奖也获得过省级奖的不重复计算。

2.有新作品参加本届评选，并取得好成绩。

**(五)表彰组织工作先进单位、个人**

1.参评单位在组织本次评选活动中，发动面广，组织程序严谨，方法公正、规范。上报了本地组织开展自制教具和自制玩教具活动情况的书面报告。积极参加自制教具评选活动，组织有序，解说详细，善始善终。

2.组织工作优秀个人为在全国评比中取得优异成绩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四、组织形式

(一)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不收取参评、参展的费用。本届活动拟设中学自制教具评选组、小学自制教具评选组、幼儿园自制玩教具评选组。

（二）各参评单位可于2020年10月7日－11月5日登录www.yjy100.cn提交参评材料，届时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作品材料进行网络初评。

（三）现场评选将于11月中旬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申报要求

（一）参评材料内容及要求：

1.参评作品照片。要求能反映作品全貌及重要细节，照片或图片建议采用6寸大小；照片、图片电子文件采用jpg/pn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文件大小不小于1MB；

2.参评作品使用视频。视频要求采用mp4格式，文件大小不大于500MB，画面清晰，包含声音，时间不超过10分钟。视频应注意保护学生肖像权。

(二)评选活动以设区市为参评单位，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在广泛征集、层层选拔的基础上，各参评单位（定州市、辛集市、省直幼教中心、有关高校除外）可推荐不多于15件中小学作品、10件幼儿园自制玩教具作品，5人参加幼儿园手工技能比赛；定州市、辛集市教育局可推荐不多于3件中小学作品、1件幼儿园自制玩教具，1人参加幼儿园手工技能比赛；省直幼教中心可推荐不多于10件幼儿园自制玩教具作品，5人参加幼儿园手工技能比赛；各有关高校可推荐自制教具和自制玩教具的作品总数不多于5件。凡多于规定推荐件数的，以上报顺序选取规定的件数。依据评选条件各参评单位（定州市、辛集市除外）可推荐自制教具能手候选人2名、自制玩教具能手2名、自制教具先进学校2所、自制玩教具先进幼儿园2所参加本次评选活动，已获得相同称号的个人和学校不得再次参评。

(三)参加评选的自制教具申报者需填写《河北省第十四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作品申报表》，申报自制教具能手者填写《河北省第十四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自制教具能手申报表》，申报自制教具先进学校的按要求填写《河北省第十四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自制教具先进学校申报表》，申报幼儿园自制玩教具的填写《河北省第十四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参评作品申报表》，申报自制玩教具能手者填写《河北省第十四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幼儿园自制玩教具能手申报表》，申报自制玩教具先进幼儿园的填写《河北省第十四届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自制玩教具先进幼儿园申报表》，各类申报表由各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各类申报表一律用A4纸打印，制作方法和使用方法尽可能详细明了，建议用图示配合说明。

(五)所申报的作品必须是已在教学活动中使用的自制教具或玩教具，有明显的教学效果。

(六)合作作品的申报作者不得超过3人。

(七)各参评单位需填写“参评作品汇总表”，中学作品、小学作品、幼儿园作品分别汇总，excel文件格式，宋体、小四号字，作者单位应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表格式样如下：

  参评作品汇总表（中学组/小学组/幼儿园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单位名称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作者单位  （全称） | 应用学段 | 应用学科 |
| 01 | ××市 |  |  |  |  |  |
| 02 | ××市 |  |  |  |  |  |
| …… |  |  |  |  |  |  |

手工技能选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单位名称 | 选手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作者单位（全称） |
| 01 | ××市 |  |  |  |  |
| 02 | ××市 |  |  |  |  |
| …… |  |  |  |  |  |

(八)参评单位将各类申报表一式1份、“参评作品汇总表”1份（附电子文档）、活动开展情况介绍及总结1份（附电子文档）于2020年11月5日前报河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科，不接收个人单独邮寄材料。

(九)申报资料要实事求是，申报的各类信息资料一经上报不得变改。

(十)不接受申报的作品

1.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2.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3.造成污染的作品，破坏环境的作品，有害于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的作品，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作品。

4.与GB6675《玩具安全》及相关玩具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相违背的作品。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旭涛

联系电话：0311-66005392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

邮箱地址：[hbsysglk@126.com](mailto:hbsysglk@126.com)

技术支持：4006126028，13323112117

七、其他

需要填写的各项申报表可登陆河北教育装备网浏览和下载。网址：[www.hbjyzb.com](http://www.hbjyzb.com)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